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05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概述

1、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28.92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17.71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5、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0.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78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69%。

7、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毛智慧、王薇等 15 人（因离职 3 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45.32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

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4.8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62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5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705%。

10、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何健、寇强、朱海娇等 28 人（因离职 3 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 2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9.28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范亮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08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1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49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91%。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数量

（一）股份回购依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2 人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或部分未达标，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3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1.1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8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22 元/股。

（三）股份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将回购 3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0503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 5,129,831.66 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相关事项。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20,247,483 股变更为 419,536,980 股。

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19,822	4.48%	0	710,503	18,109,319	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27,661	95.52%	0	0	401,427,661	95.68%
总计	420,247,483	100%	0	710,503	419,536,98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 32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或部分未达标，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行为及流程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 32 人持有的共计 71.0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